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0/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1月2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45/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1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就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事宜，以及管制區內的交通規管作出規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數項草擬問題，並已接獲當局的回覆。該部現正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5.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2月19日。

IV. 將於2007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80/07-08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07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1/07-08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3)163/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8/07-08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政府當局建議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限額由162,300元調高至165,7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50,800元調高至460,300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闡述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定期進行周年檢討的結果的函件，已於2007年11月15日送交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同意，由於政府當局調高有關限額的建議屬定期的例行工作，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故事務委員會無須討論有關建議。

12.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其擬動議的決議案，只是給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短時間的通知。由於自多年前引入法律援助計劃以來，香港已變得富裕得多，故有需要全面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而非只是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有關限額。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該小組委員會亦不能處理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事宜，因為該事宜超越其職權範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是討論該事宜的適當平台。

14. 李柱銘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15. 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立法設置育嬰間"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3)189/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兩性平等"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3)188/07-08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永達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西班牙及英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其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2)393/07-08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代表團於2007年9月16日至22日前往西班牙及英國訪問，研究該兩國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

19. 馮檢基議員又表示，代表團曾與西班牙及英國的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社會企業商業聯會的代表會晤，並訪問一些社會企業。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對研究社會企業的發展及營運甚有參考作用。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細閱代表團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的詳情，並請議員留意西班牙的經驗，當地在發展社會企業方面非常成功。

(b)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45/07-08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當局在2007年10月3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合成單一套附屬法例，就規管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實施選擇不接收的機制。

21. 單仲偕議員報告，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電子促銷業界對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所載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的規定表示關注。業界指出，對於發送對象為海外非香港人士或機構的訊息而言，有關的雙語規定並沒有需要，亦可能會令收訊人產生不必要的疑問，因而影響日常商業運作。

22.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報告，政府當局建議藉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以回應業界提出的關注，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2007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擬稿。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其後提交一份修訂擬稿，該擬稿載於報告附錄III。小組委員會認為，修訂擬稿可處理業界關注的問題，並取得適當平衡，既能尊重非應邀電子訊息收訊人的權利，亦可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業在香港發展。

23. 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以及政府當局修訂有關規例的建議。

24. 法律顧問表示，該修訂規例已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刊登憲報。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46/07-08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在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研究的報告

(立法會CB(1)333/07-08號文件)

27. 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宣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在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進行研究。為加深瞭解這方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7年8月底至9月初前往阿聯酋杜拜、西班牙巴塞隆拿、美國長灘港及洛杉磯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代表團在這些地方參觀了郵輪設施，並與相關機構的代表會面。

28. 林健鋒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在訪問後曾於2007年10月與政府當局進行內部討論，就代表團的觀察所得及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論交換意見，以便政府當局為新郵輪碼頭設施公開招標時，可考慮這些意見。

29. 林健鋒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並補充說，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及香港郵輪業的未來發展事宜。林議員代表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多謝秘書處職員為是次訪問及研究提供的協助。

IX.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5日